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第 1040024461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外加 30 名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0110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培育計畫及「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五條學生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公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部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專班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本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2.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入學前與本校簽定「就學獎助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系訂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一年內未修課程。
 -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三)公費畢業生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為止，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六、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者，其程序如下：

(一) 辦理離校手續時，向註冊與課務組或相關單位領取申請書至主計室核算應返還公費金額。

(二) 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 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 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申請書。

2. 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 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送主計室核算應返還公費金額。

(三) 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並製發收據。

(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八、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九、應返還公費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註冊與課務組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農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